

#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微微电”）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华中，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IEEE Fellow。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石家庄环宇电视机厂助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任职，历任电子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 IEEECEDA 北京分会主席；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华创科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赛微微电独立董事。先后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北京市优秀教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荣誉。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部分发表了意见，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会议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了0次会议，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

任职期间，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推进公司科学决策方面，本人在须经董事会同意的重大事项决策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公司良性发展方面，本人对公司规划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调查。

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上述参加的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借助参加董事会等机会多次到公司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的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投项目进展、重大诉讼等重点事项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人员积极与本人保持密切沟通，为本人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本人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议前，公司提前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为本人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

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日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披露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利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蒋燕波为公司总经理（经理）；聘任赵建华、葛伟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副经理）；聘任刘利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安排作出调整，刘利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刘利萍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敬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议案。

#### 2、股权激励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3、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十）其他关注事项

####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4 月。本人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认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始终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作出相关事项的独立判断，主动履行相关职责，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及财务报告等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和优化，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忠实、有效、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海平

2025 年 4 月 9 日